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DANG ANH TUAN (中文姓名：鄧英俊，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96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文

DANG ANH TUA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之「仍」後方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3行之「電動二輪車」補充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第5、6行之「違反規定承載」更正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規定超載人員」、第6行之「為警攔查」後方補充「，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民國114年6月30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DANG ANH TU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府機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被告縱為外國人亦難諉為不知，竟率然於酒後騎車上路，顯見其無視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觀念實有偏差；惟念及被告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1 足憑，素行尚可，且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  
02 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3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5 儆。

06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08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9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10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11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12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13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14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15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16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17 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  
18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前於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  
19 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在卷可佐，且其目前在我國係合法居留而有正當工作，此  
21 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查，尚乏證據  
22 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  
23 節、性質及素行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24 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7496號

26 被 告 DANG ANH TUAN

27 (越南籍、中文姓名：鄧英俊)

28 男 43歲 (民國69【西元1980】年12

29 月8日生)

01 居留地址：雲林縣○○鄉○○○路0  
02 0 號

0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DANG ANH TUAN（下稱鄧英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8時  
08 許，在雲林縣麥寮鄉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  
09 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1時許，騎乘電動二輪車，  
10 自上開飲酒處出發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20分許，行  
11 經雲林縣麥寮鄉盛南街與工業路381巷口時，因違反規定承  
12 載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3 度為每公升0.36毫克。

1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英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8 事件通知單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  
19 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6 檢 察 官 黃立夫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鄭尚珉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當事人注意事項：

20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

23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5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26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27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